

农机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评议考核，每月一次情况通报，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和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公开考核按百分制实行量化，考核的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为：

（一）各科室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15分）

（二）在职能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等情况。（40分）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10分）

（四）县政府网站在线咨询等互动栏目的答复情况（15分）。

（五）其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10分）

（六）政务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建设及便民程度。（10分）

分)。

第五条 考评方式

(一) 系统评审。通过县政府网站系统对各职能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信息量、时效性、规范性、便民互动等综合指标进行初步审定。

(二) 综合评议。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评议，结合系统评审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情况，得出考评结果。

第六条 政务公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各科室要重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结合实际进行奖惩。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中贡献突出个人，给予通报表彰。